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審理103年度易字第○號傷害案件，未詳查事證，率以渠提出傷害告訴已逾告訴期間，為公訴不受理判決，嗣上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仍遭該院以105年度上易字第○號判決駁回，疑均涉有違失；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103年度偵字第○號、103年度偵字第○號妨害自由案件，未詳查事證，疑涉有不公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陳訴人劉○○就被告許○○涉及傷害罪嫌提出告訴，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中地方法院)103年度易字第○號判決，以告訴人提出傷害告訴已逾告訴期間為由，判決不受理。檢察官循告訴人劉○○請求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下簡稱臺中高分院)105年度上易字第○號判決駁回。本案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因第二審判決駁回上訴而告確定。被告許○○涉犯強制罪嫌部分，另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03年度偵字第○號、103年度偵字第○號為不起訴處分，經告訴人劉○○聲請再議後，由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以下簡稱臺中高檢署)以103年度上議字第○號處分書駁回確定。本案經調閱臺中地方法院、臺中地檢署等機關卷證資料，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陳訴人劉○○就被告許○○涉及傷害罪嫌提出告訴，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臺中地方法院103年度易字第○號判決，以告訴人提出傷害告訴已逾告訴期間為由，判決不受理。檢察官循告訴人劉○○請求提起上

訴，經臺中高分院105年度上易字第○號判決駁回。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37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規定，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於6個月內為之，案件已逾告訴期間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陳訴人於民國(下同)103年5月2日方以書狀向檢察官提出傷害罪之告訴，依告訴人知悉被告最後所涉傷害行為之時間即102年10月27日，起算6個月之合法告訴期間，已逾前開6個月之告訴期間，臺中地方法院103年度易字第○號判決已敘明不受理之理由，而臺中高分院105年度上易字第○號判決亦已敘明駁回之理由，尚難認法院有未詳查事證，涉有違失之情形。

(一)按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於6個月內為之；告訴乃論之罪，已逾告訴期間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237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臺中地方法院103年度易字第○號判決對於告訴人知悉犯人時間之認定：

1、告訴人於102年9月14日向中華電信申請102年9月10日之通信紀錄，查得被告及其父許○○住所之市內電話門號，於102年9月10日凌晨1時7分1秒、1時7分26秒、1時7分49秒、1時8分1秒、1時8分24秒、1時8分38秒，曾撥打電話予告訴人所持用之行動電話門號，業據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中陳明在卷，且有中華電信行動電話受信通信紀錄查詢結果附卷可稽。而證人即告訴人於審理中證稱：「我去查通聯知道涉嫌撥打電話騷擾我的是被告，那支號碼我知道是他家的，因為許○○曾用那支電話打電話給我，許○○說他家只有他兒子、他女兒和白天掃地的阿桑，而騷擾我的

人我確定是年輕女生的聲音，又是凌晨打給我，阿桑掃地是白天，凌晨不會住那」等語，足認告訴人劉○○於102年9月14日向中華電信申請102年9月10日之通信紀錄時，已可確定該期間撥打電話之人為被告，因被告為許○○家中唯一之年輕女性。

- 2、被告辯護稱：告訴人於102年4月15日就先傳簡訊給被告，後來接到電話時就已經知道是被告打的，且依證人於審理時之證詞，告訴人於102年6月28日就診時就知道行為人是被告等語，惟證人即告訴人證稱撥打電話予其之人均隱藏號碼，無從辨別撥打電話之人為何人，僅能從其聲音辨識為一年輕女性，則告訴人向中華電信申請102年9月10日之通信紀錄前，雖已懷疑係被告所撥打，惟尚未掌握客觀證據以證實其猜測，難謂已知悉犯人為何人。
- 3、按告訴乃論之罪，其犯罪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其6個月之告訴期間，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最後一次行為或行為終了之時起算，司法院釋字第108號解釋可資參照。而依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之記載，被告撥打電話予告訴人之時間為102年4月16日起至102年9月13日止，縱依檢察官所認為接續犯之一罪，依卷附通聯所示之被告許○○最後撥打電話予告訴人之時間，應為102年10月27日，則告訴人對被告許○○行為終了之最後知悉時間，亦應為102年10月27日。是針對被告所涉傷害罪之告訴期間，自102年10月27日之翌日（參照刑事訴訟法第65條、民法第120條第2項）起算，至遲應於103年4月27日提出告訴，始為合法。

(三)臺中地方法院103年度易字第○號判決對於告訴人提出告訴時間之認定：

- 1、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祇須表示訴究之意思為已足，不以明示其所告訴者為何項罪名為必要。告訴人在偵查中已一再表示要告訴，雖未明示其所告訴之罪名，但依其所陳述之事實，仍無礙於告訴之效力，最高法院74年台上字第1281號刑事判例意旨可資參照。另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祇須表示訴究之意思為已足，不以明示其所告訴者為何項罪名或言明「告訴」為必要，且依其所陳述之事實，客觀上已可認其有訴追之意思，仍屬合法之告訴，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4238號刑事判決意旨亦可參照。依前述解釋意旨，固然告訴人於提出告訴之時不以明示其所告訴者為何項罪名為必要，惟其告訴僅在其所陳述之事實範圍內，始生合法告訴之效力。
- 2、從告訴人於102年11月9日於警詢筆錄以觀，告訴人之陳述內容為對方打了將近8、900通匿名電話，打了7、8個月，常常半夜打，讓其不得不接電話，打擾其睡覺、看診、吃飯等一切生活作息，讓其無法工作等情，僅敘及匿名電話對其生活作息之影響，未提及其因被告多次撥打電話之行為，受有何身體或健康上之傷害，則從告訴人陳述之事實，難認告訴人於當時有針對被告提出傷害罪之告訴。
- 3、公訴檢察官雖稱：告訴人於102年11月間前往警局報案時已清楚表明要告的犯罪事實就是因為接到匿名騷擾電話產生精神壓力，不以他筆錄中提到之罪名為限，而告訴人稱：我告訴的事實也包括傷害罪才對等語，惟從前述筆錄以觀，告訴

人並未敘及其受有何「精神壓力」或「傷害」之事實，且其於102年11月9日於警詢筆錄中表示：「我要提出告訴。我要對一直以電話號碼打給我的人提出告訴。我要對該不知名人士提出強制罪告訴」等語，已表明係提出強制罪告訴，並未對傷害之事實提出告訴甚明。

- 4、告訴人其後於102年11月21日警詢筆錄中，對其提告事實之補充說明，僅表示半夜撥來的電話中都有急促的呼吸聲讓其「心生恐懼，無法入眠」等語；又於103年1月28日偵訊筆錄中表示被告持續來電之行為，讓其「無法使用電話」、「不堪其擾」等語；再於103年3月11日偵查筆錄中指述其認為係告訴人所撥打等語；另於103年4月8日偵訊筆錄中稱被告於其出國、開會、工作、阿姨出殯、參加婚禮均不斷撥打電話前來等語，均未對被告表示提出傷害罪之告訴，亦未就其所告訴之事實敘及受有何身體或健康上之傷害。
- 5、按告訴、告發，應以書狀或言詞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為之；其以言詞為之者，應制作筆錄，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臺中地檢署湯股書記官雖曾於103年4月29日下午1時50分許撥打電話給告訴人，詢問是否對許○○、被告均提出告訴，並經告訴人在電話中表示「是的」等語，有該署書記官製作之辦案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參，惟告訴人前開告訴之意，並非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為之，亦未制作筆錄，難認與法相合，且依前開辦案公務電話紀錄表所載內容，告訴人未表明告訴之事實或罪名，自亦難認對被告所涉之傷害罪嫌，已合法提出告訴。
- 6、告訴人遲至103年5月2日始向臺中地檢署具狀提

出103年4月30日之「刑事告訴補充理由及追加告訴狀」（103年度偵字第○號卷第35至39頁），並首度提及被告所涉傷害之事實及其罪名而在上開狀紙中載及「告訴人確因被告人打多通至告訴人電話，致使告訴人被脅迫為不接聽電話之無義務之行為，而遭受有焦慮、憂鬱情緒及睡眠障礙、自律神經失調、恐慌不安諸多不適之健康傷害應堪認定。故本件告訴人追加告訴被告人亦涉嫌刑法第277條傷害罪名」等語，並提出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為證（103年度偵字第○號卷第40頁），足認告訴人係於103年5月2日方以書狀向檢察官追加提出傷害罪之告訴，依告訴人知悉被告最後所涉傷害行為之時間即102年10月27日，起算6個月之合法告訴期間，已逾前開6個月之告訴期間甚明。

（四）臺中高分院105年度上易字第○號判決對於告訴人提出犯人時間之認定：

- 1、告訴人於102年11月9日於警詢筆錄中表示：「我要提出告訴。我要對一直以電話號碼打給我的人提出告訴。我要對該不知名人士提出『強制罪告訴』」等語，而告訴人於該次警詢筆錄稱對方打了將近900通匿名電話，打了7、8個月，常常半夜打，讓其不得不接電話，打擾其睡覺、看診、吃飯等一切生活作息，讓其無法工作等情，均僅敘及匿名電話對其生活作息之影響，並未提及其該不知名人士多次撥打電話之行為，使其受有何身體或健康上之傷害之事實。又告訴人固於102年11月21日警詢筆錄中指稱：「（問：你是否能從聲音認出撥打電話強迫使妳行無意義之事（接電話）之人是誰？）我不知道是誰。但是半夜撥來

的電話都有急促的聲音讓我『心生恐懼、無法入眠』」等語，然告訴人所稱「心生恐懼、無法入眠」等情，應屬強制罪之構成要件事實，難認有何傷害之結果。

- 2、綜合告訴人上開指述，尚難於客觀上認定其當時有提出傷害告訴之意。告訴人於請求檢察官上訴狀中主張於102年11月21日時已就傷害部分之事實提出告訴，自屬無據。而告訴人遲至103年5月2日始提出「刑事告訴補充理由及追加告訴狀」（103年度偵字第○號卷《下稱偵卷》第35至39頁），載稱「告訴人確因被告打多通至告訴人電話，致使告訴人被脅迫為不接聽電話之無義務之行為，而遭受有焦慮、憂鬱情緒及睡眠障礙、自律神經失調、恐慌不安諸多不適之健康傷害應堪認定。故告訴人追加告訴被告亦涉嫌刑法第277條傷害罪名」等語，並提出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為證（見偵卷第40頁），始指述被告犯嫌傷害之事實及罪名，足認告訴人係於103年5月2日方以書狀向檢察官追加提出傷害罪之告訴。

(五)臺中高分院105年度上易字第○號判決對於告訴人知悉告訴時間之認定：

- 1、證人即告訴人之精神科醫師陳○○於原審審理中到庭具結證稱：告訴人於102年6月28日找伊就診時，有推測打騷擾電話之人為許○○等語（原審卷二第8頁反面至第9頁）。證人即告訴人證稱撥打電話予其之人均隱藏號碼，無從辨別撥打電話之人為何人，僅能從其聲音辨識為一年輕女性，則告訴人向中華電信申請102年9月10日之通信紀錄前，雖已懷疑係被告所撥打，惟尚未掌握客觀證據以證實其猜測，難謂已知悉犯人為何

人。告訴人於102年9月14日向中華電信申請102年9月10日之通信紀錄，查得被告及其父許○○住所之市內電話門號，於102年9月10日凌晨1時7分1秒、1時7分26秒、1時7分49秒、1時8分1秒、1時8分24秒、1時8分38秒，曾撥打電話予告訴人所持用之行動電話門號，業據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中陳明在卷（見警卷第11頁），且有中華電信行動電話受信通信紀錄查詢結果附卷可稽（見警卷第17頁）。經證人即告訴人於原審審理中證稱：我去查通聯知道涉嫌撥打電話騷擾我的是被告，那支號碼我知道是他家的，因為許○○曾用那支電話打電話給我，許○○說他家只有他兒子、他女兒和白天掃地的阿桑，而騷擾我的人我確定是年輕女生的聲音，又是凌晨打給我，阿桑掃地是白天，凌晨不會住那等語（見原審卷二第76頁、第77頁反面、第85、87頁）；又證稱：「（問：你102年6月已經知悉被告是涉嫌人嗎？）我應該知道。（問：你剛講是你主觀推測？）我是推測。」、「（問：是9月這個通連調出來看到號碼才想到是女生才知道是許○○嗎？）對。」等語（見原審卷二第86頁、第87頁反面）。基於告訴人上開證述及因被告為許○○家中唯一之年輕女性，足認告訴人於「102年9月14日」向中華電信申請102年9月10日之通信紀錄時，已可確定該期間撥打電話之人為被告。告訴人於103年3月11日於偵訊時證稱：「（問：是否願和解？）我不願和解。我認為是被告的女兒打給我的，我認為他是替她女兒頂罪。她女兒曾傳簡訊罵我，她應是不讓他父親交女友。」等語（見偵卷第20頁）。足認告訴人於請求檢察官上訴狀中主張其



直至103年4月8日一同開庭時方知悉犯人為許○○之時點，顯非事實，不足採信。又依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之記載，被告撥打電話予告訴人之時間為102年4月16日起至102年9月13日止，縱依檢察官所認為接續犯之一罪，依卷附通聯所示之被告許○○最後撥打電話予告訴人之時間，應為102年10月27日（見原審卷一第147頁反面），則告訴人對被告許○○行為終了之最後知悉時間，亦應為「102年10月27日」。告訴人雖於請求上訴狀中主張被告最後撥打電話之時間為102年11月9日並非如通聯所示之102年10月27日，然據原審調閱之告訴人持用之行動電話門號之通聯紀錄，就102年11月9日並無告訴人所指述之情形（見原審卷一第149頁），顯見告訴人上開所述，並非事實。是針對被告所涉傷害罪之告訴期間，自102年10月27日之翌日（參照刑事訴訟法第65條、民法第120條第2項）起算，至遲應於103年4月27日提出告訴，始為合法。

- 2、檢察官就本件告訴乃論案件，未經告訴權人合法告訴，逕行提起公訴，有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所定告訴乃論之罪告訴已逾告訴期間之程序上瑕疵，且此項訴訟要件之欠缺，無從補正。原審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之規定，為本案公訴不受理之判決，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因原審係諭知不受理之判決，爰不經言詞辯論，逕駁回檢察官之上訴。

(六)臺中地方法院103年度易字第○號判決及臺中高分院105年度上易字第○號判決，已敘明判決理由，包括事實認定、法律適用、證據之分析取捨，屬於

法官依據法律本於專業獨立判斷，並無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基於司法獨立，對於法院審判結果，本院自當予以尊重，另陳訴人所指承審法官蓄意刁難證人，明顯偏頗，涉有不公、法院故意推拖交付法庭錄音等節，查無相關證據足以證明指摘人員涉有違失。

(七)綜上，陳訴人劉○○就被告許○○涉及傷害罪嫌提出告訴，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臺中地方法院103年度易字第○號判決，以告訴人提出傷害告訴已逾告訴期間為由，判決不受理。檢察官循告訴人劉○○請求提起上訴，經臺中高分院105年度上易字第○號判決駁回。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37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規定，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於6個月內為之，案件已逾告訴期間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陳訴人於103年5月2日方以書狀向檢察官提出傷害罪之告訴，依告訴人知悉被告最後所涉傷害行為之時間即102年10月27日，起算6個月之合法告訴期間，已逾前開6個月之告訴期間，臺中地方法院103年度易字第○號判決已敘明不受理之理由，而臺中高分院105年度上易字第○號判決亦已敘明駁回之理由，尚難認法院有未詳查事證，涉有違失之情形。

二、被告涉犯強制罪嫌部分，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03年度偵字第○號、103年度偵字第○號為不起訴處分，經聲請再議後，由臺中高檢署以103年度上議字第○號處分書駁回確定。臺中地檢署偵辦103年度偵字第○號、103年度偵字第○號案件，檢察官已敘明理由，包括事實認定、法律適用、犯罪構成要件之認定、證據之分析取捨，屬於檢察官依據法律本於專業獨立判斷，檢察官偵查程序遵守法律規定，並無違背

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尚難認臺中地檢署有未善盡調查職責之違失。

- (一)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另同法第25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第252條第10款規定：「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不起訴之處分：……十、犯罪嫌疑不足者。」由上開法條規範可知，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即應依法提起公訴。惟如沒有「證據」足以認定被告有犯罪事實，則應依法為不起訴之處分。又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最高法院著有30年上字第816號判例足資參照。
- (二)被告涉犯強制罪嫌部分，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03年度偵字第○號、103年度偵字第○號為不起訴處分，經查，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已敘明不起訴處分之理由：
- 1、被告騷擾行為是否涉犯強制罪嫌之部分，按刑法第304條之強制罪，除行為人主觀上須有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他人行使權利之故意外，客觀上須有以施強暴脅迫之行為為手段，至所謂強暴脅迫，以行為人所用之強脅手段足以妨害他人行使權利，或足使他人行無義務之事為已足，並非以被害人之自由完全受其壓制為必要。詳言之，本條所稱之強暴，係指對人所為之有形暴力之行使，而所稱之脅迫，則係指通知之內容為對人施以攻擊之威脅，致使對方生恐怖

心而強制其為作為或不作為，因而倘行為人所實施之行為並不該當於前開強暴脅迫概念，自無觸犯該罪之餘地，最高法院28年度上字第3650號判例要旨參照。

- 2、依告訴人之指訴：「被告2人多次撥打告訴人持用之行動電話之行為，惟均未出聲。」核此單純轉撥打電話之舉動，既非以有形之暴力行為強加諸告訴人之身體，以抑制其行動自由，亦未以言詞或舉動威嚇要脅逼其就範，顯非對告訴人本人或對物施以有形強制暴力之行為，要與強制罪所規定之「強暴」、「脅迫」行為不符。該行為固足使人心生厭煩與嫌惡，然此舉純係騷擾行為，而與刑法所稱之強制罪尚屬有間，自無從對被告2人逕以強制罪嫌相繩。

(三)被告涉犯強制罪嫌部分，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經陳訴人聲請再議後，臺中高檢署以103年度上議字第○號處分書駁回確定。經查，臺中高檢署已敘明駁回之理由：

- 1、聲請人雖確受上開電話無端騷擾，惟聲請人有決定接聽與否及通話長短之意思活動自由，聲請人之意思活動自由並無被妨害。另聲請人於102年11月9日，接受警詢時指稱：對方沒有對我施以強暴、脅迫行為等語；嗣於103年1月28日接受原檢察官偵訊時復指稱：對方在電話中沒有恐嚇內容，經常半夜打來，一直不講話，使我不堪其擾才提出告訴等語。依聲請人上開供述，亦未證實被告於電話通話中，主觀上有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他人行使權利之故意，客觀上亦有施強暴脅迫之行為之事實。復綜合本案所有卷證資料均不足以證明被告確有強制之犯行。

2、原檢察官以：「……核此單純撥打電話之舉動，既非以有形之暴力行為強加諸聲請人之身體，以抑制其行動自由，亦未以言詞或舉動威嚇要脅逼其就範，顯非對聲請人本人或對物施以有形強制暴力之行為，要與強制罪所規定之『強暴』、『脅迫』行為不符。該行為固足使人心生厭煩與嫌惡，然此舉純係騷擾行為，而與刑法所稱之強制罪尚屬有間，自無從對被告逕以強制罪嫌相繩。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何強制之不法犯行。」等理由，認被告罪嫌尚有不足，而為不起訴處分，核無違誤。聲請人仍執泛詞，聲請再議，核無理由，應予駁回。<sup>1</sup>陳訴人雖未明確表明提出傷害告訴，惟其就同一整體犯罪事實提出告訴，請求訴追該犯罪，即可認其已提出告訴，從而，足認陳訴人於102年11月9日時已就傷害部分之事實提出告訴。

(四)關於法律適用、犯罪構成要件之認定、證據之取捨，以及事實有無之認定，均屬檢察官之職權，倘其取捨判斷與認定遵守法律規定，並不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當事人尚不得僅因檢察官偵查結果與其認定不一致，而逕認檢察官未詳查事證，涉有不公之情形。

(五)綜上，被告涉犯強制罪嫌部分，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03年度偵字第○號、103年度偵字第○號為不起訴處分，經聲請再議後，由臺中高檢署以103年度上議字第○號處分書駁回確定。臺中地檢署偵辦103年度偵字第○號、103年度偵字第○號案件，檢察官已敘明理由，包括事實認定、法律適用、犯罪

---

<sup>1</sup>臺中高檢署以103年度上議字第○號處分書駁回確定。

構成要件之認定、證據之分析取捨，屬於檢察官依據法律本於專業獨立判斷，檢察官偵查程序遵守法律規定，並無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尚難認臺中地檢署有未善盡調查職責之違失。

三、根據聯合國資料顯示，跟蹤、騷擾是全球婦女，最大的人身安全威脅之一，現代婦女基金會去年公布臺灣跟蹤騷擾調查報告，顯示百分之九十被害者是女性，平均每8名女性就有1名曾被跟蹤、騷擾。行為人常透過反覆或持續性之糾纏行為，影響或侵擾被害人生活、工作及其他社會活動場域。跟蹤、騷擾等侵擾行為之成因及態樣複雜多樣，後續亦可能引發其他犯罪行為，具有社會危險性。依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9條規定，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者，處新臺幣3千元以下罰鍰或申誡。惟現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9條規定文義不明確及罰鍰過低，無法嚇阻跟蹤、騷擾行為，又純粹跟蹤、騷擾行為，與刑法規定之強制罪及傷害罪尚屬有間，無從對被告逕以強制或傷害罪嫌相繩，且行為人以電話、簡訊騷擾被害人，若無公開辱罵或恐嚇等行為，現行實務無法可管。鑑於跟蹤、騷擾行為已侵害被害人身心安全、自由及隱私，而嚴重影響被害人日常生活、工作或其他社會交往與活動，主管機關對於類此案件，是否賦予相關機關調查處理相關案件，以公權力介入協助，即時勸阻或制止跟蹤、騷擾等侵擾行為，防止個人身體、自由或名譽等危害發生，維護人民生活安寧，保障民眾免於被跟蹤或騷擾之權益，允宜研擬相關因應措施並檢討改善。

(一)陳訴人對被告電話騷擾行為涉犯強制罪嫌部分，提起告訴，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檢察官認為，按刑法第304條之強制罪，本條所稱之強

暴，係指對人所為之有形暴力之行使，而所稱之脅迫，則係指通知之內容為對人施以攻擊之威脅，致使對方生恐怖心而強制其為作為或不作為，因而倘行為人所實施之行為並不該當於前開強暴脅迫概念，自無觸犯該罪之餘地。依陳訴人之指訴：「被告2人多次撥打告訴人持用之行動電話之行為，惟均未出聲」。核此單純轉撥打電話之舉動，既非以有形之暴力行為強加諸告訴人之身體，以抑制其行動自由，亦未以言詞或舉動威嚇要脅逼其就範，顯非對告訴人本人或對物施以有形強制暴力之行為，要與強制罪所規定之「強暴」、「脅迫」行為不符。該行為固足使人心生厭煩與嫌惡，然此舉純係騷擾行為，而與刑法所稱之強制罪尚屬有間，自無從對被告2人逕以強制罪嫌相繩。<sup>2</sup>

(二)上開不起訴處分，陳訴人聲請再議，臺中高檢署駁回確定。臺中高檢署指出，陳訴人雖確受電話無端騷擾，惟聲請人有決定接聽與否及通話長短之意思活動自由，聲請人之意思活動自由並無被妨害。另陳訴人接受警詢時指稱：對方沒有對我施以強暴、脅迫行為等語；嗣於接受原檢察官偵訊時復指稱：對方在電話中沒有恐嚇內容，經常半夜打來，一直不講話，使我不堪其擾才提出告訴等語。依該供述，亦未證實被告於電話通話中，主觀上有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他人行使權利之故意，客觀上亦有施強暴脅迫之行為之事實。復綜合卷證資料均不足以證明被告確有強制之犯行。原檢察官以：「……核此單純撥打電話之舉動，既非以有形之暴力行為強加諸聲請人之身體，以抑制其行

---

<sup>2</sup>臺中地檢署103年度偵字第○號、103年度偵字第○號不起訴處分。

動自由，亦未以言詞或舉動威嚇要脅逼其就範，顯非對聲請人本人或對物施以有形強制暴力之行為，要與強制罪所規定之『強暴』、『脅迫』行為不符。該行為固足使人心生厭煩與嫌惡，然此舉純係騷擾行為，而與刑法所稱之強制罪尚屬有間，自無從對被告逕以強制罪嫌相繩。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何強制之不法犯行。」等理由，認被告罪嫌尚有不足，而為不起訴處分，核無違誤。聲請人仍執泛詞，聲請再議，核無理由，應予駁回。<sup>3</sup>

(三)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9條第2款規定，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者，處新臺幣3千元以下罰鍰或申誡。現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9條對於「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者」之裁罰，僅處罰鍰新臺幣3千元以下或申誡，對於跟追行為之定義以及是否嚇阻有效實有疑慮。司法院釋字第689號解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9條第2款規定，旨在保護個人之行動自由、免於身心傷害之身體權、及於公共場域中得合理期待不受侵擾之自由與個人資料自主權，而處罰無正當理由，且經勸阻後仍繼續跟追之行為，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牴觸。

(四)跟蹤、騷擾等侵擾行為發展為社會案件之危險性甚高，有必要在初期階段採取適當防範措施，故日本以立法方式於西元2000年5月24日公布，同年11月24日施行糾纏騷擾行為規制法，該法條文共計16條及附則3條。日本政府有感於跟蹤、騷擾等侵擾行為之嚴重性及惡質性，於西元2000年5月24日通過糾纏騷擾行為規制法<sup>4</sup>(ストーカー行為等の規制等

<sup>3</sup>臺中高檢署以103年度上議字第○號處分書駁回確定。

<sup>4</sup>黃士軒，概觀日本糾纏騷擾行為罪的處罰現況，月旦刑事法評論，2017年6月(5期)，頁89-111。



に關する法律」，日本糾纏騷擾行為法明文規定規範對象、對於被害人的保護措施及糾纏騷擾行為罪的處罰規定<sup>5</sup>，期能在初期即有效防制跟蹤、騷擾等侵擾行為，避免後續發展為殺傷被害人等重大犯罪行為。日本警方受理受家暴婦女聲請保護命令，係由法院裁定，屬民事保護令；對糾纏騷擾行為之禁止命令，則由地方公安委員會（治安委員會）依該法發布，屬行政保護令。一般經警方提出警告後，約9成之加害人停止違反行為，在加害行為變本加厲之前，可及時遏止悲劇發生，成效十分顯著。<sup>6</sup>

（五）聯合國資料顯示，跟蹤、騷擾是全球婦女，最大的人身安全威脅之一，男性也可能遭受其害。跟蹤、騷擾行為雖未造成實質上身體之侵害，卻導致受害者之身心健康與人身自由極大傷害，甚至易發展為更嚴重的暴力行為<sup>7</sup>。現代婦女基金會106年8月30日公布臺灣跟蹤騷擾調查報告，顯示百分之九十被害者是女性，平均每8名女性就有1名曾被跟蹤、騷擾<sup>8</sup>。現代婦女基金會108年8月21日發布調查，臺灣大約每4位民眾就有1位曾被科技跟蹤或監控，其中女性更占有8成<sup>9</sup>。近年來相關案件層出不窮，惟依我國司法實務之普遍、多數見解，電話（或簡訊）騷

<sup>5</sup> 規範對象：一是「騷擾行為」，計細分：(1)埋伏在住居處所；(2)告知監視或跟蹤行為；(3)強求交往或見面；(4)施加粗暴言行；(5)電話或傳真騷擾；(6)寄送污穢物品；(7)告知損害名譽情事；(8)傳送色情或不雅圖畫等8個類型；二是「纏擾行為」，即對同一人持續反覆地進行騷擾行為。違反罰則：進行纏擾行為者，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日幣50萬元（折合新臺幣17萬元）以下罰金；但被害人未提出告訴者，不得提起公訴。違反禁止命令且反覆進行騷擾行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日幣1百萬元（新臺幣34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禁止命令者，科日幣50萬元以下罰金。資料來源：李暖源，刑事雙月刊100年6月，第42期，頁66-67。

<sup>6</sup> 李暖源，刑事雙月刊100年6月，第42期，頁65。

<sup>7</sup>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9條條文修正草案，106年12月29日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第1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提案字號：院總第1409號委員提案第21621號。

<sup>8</sup> 現代婦女基金會新聞稿，[https://www.38.org.tw/news\\_detail.asp?mem\\_auto=266&p\\_kind=%E7%8F%BE%E4%BB%A3%E6%B6%88%E6%81%AF&p\\_kind2=%E5%AA%92%E9%AB%94%E5%A0%B1%E5%B0%8E&p\\_kind3=%E7%84%A1](https://www.38.org.tw/news_detail.asp?mem_auto=266&p_kind=%E7%8F%BE%E4%BB%A3%E6%B6%88%E6%81%AF&p_kind2=%E5%AA%92%E9%AB%94%E5%A0%B1%E5%B0%8E&p_kind3=%E7%84%A1)。瀏覽日期：109年2月12日。

<sup>9</sup> 108年8月21日自由時報新聞，<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2891462>。瀏覽日期：109年2月12日。

(侵)擾之行為，並未符合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之處罰要件，該行為大多亦未抵觸刑法或輕犯罪法等刑事法規，有鑑於現行社會跟蹤、騷擾事件頻傳，被跟蹤或騷擾民眾帶來生活上困擾與精神上之痛苦，惟我國現行家庭暴力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及社會秩序維護法等，對於跟蹤、騷擾行為分別定有處罰規定，但這些法律僅就特定關係、與性別有關或跟追所為規範，至於不具這些要件的一般跟蹤或騷擾等糾纏行為，即難以處罰並預防憾事發生<sup>10</sup>，形成法律規範的漏洞。依據現代婦女基金會106年8月30日公布臺灣跟蹤騷擾調查報告，顯示其中7成5的被害人曾經直接並清楚地拒絕加害人的跟騷行為，不論是口頭告知不想再與其有任何接觸、改變生活作息來迴避或報警處理等，加害者仍然持續跟蹤，顯示跟蹤、騷擾並非受害者靠著自己的行動就能夠阻止，必須透過法律制度的保護，制止加害者的行為，避免傷害擴大<sup>11</sup>。近來我國積極推展婦幼安全保護工作之際，日本立法規範約制糾纏騷擾行為之相關規範，主管機關可引為參考，明確規定糾纏行為與人際互動行為之界線，並使跟蹤、騷擾等不當行為得按對被害人受侵擾輕重程度為不同處罰，以保護民眾身心安全、行動自由及生活隱私，免於受到不當行為的糾纏侵擾。

(六)綜上，根據聯合國資料顯示，跟蹤、騷擾是全球婦

---

<sup>10</sup>據統計，跟蹤、騷擾期平均為2.3年，有得更時間長達35年，受害者多為30歲以下。現代婦女基金會在103年時，針對16至24歲女學生做調查，結果發現每8位中就有1位有過被跟蹤、騷擾的經驗，其中30%為陌生人、24%為追求者，皆非家庭暴力防治法所定家庭成員，可見跟蹤、騷擾行為無法為現行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法律所保障。資料來源：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9條條文修正草案，106年12月29日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第1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提案字號：院總第1409號委員提案第21621號。

<sup>11</sup>現代婦女基金會新聞稿。[https://www.38.org.tw/news\\_detail.asp?mem\\_auto=266&p\\_kind=%E7%8F%BE%E4%BB%A3%E6%B6%88%E6%81%AF&p\\_kind2=%E5%AA%92%E9%AB%94%E5%A0%B1%E5%B0%8E&p\\_kind3=%E7%84%A1](https://www.38.org.tw/news_detail.asp?mem_auto=266&p_kind=%E7%8F%BE%E4%BB%A3%E6%B6%88%E6%81%AF&p_kind2=%E5%AA%92%E9%AB%94%E5%A0%B1%E5%B0%8E&p_kind3=%E7%84%A1)。瀏覽日期：109年2月12日。

女，最大的人身安全威脅之一，現代婦女基金會去年公布臺灣跟蹤騷擾調查報告，顯示百分之九十被害者是女性，平均每8名女性就有1名曾被跟蹤、騷擾。行為人常透過反覆或持續性之糾纏行為，影響或侵擾被害人生活、工作及其他社會活動場域。跟蹤、騷擾等侵擾行為之成因及態樣複雜多樣，後續亦可能引發其他犯罪行為，具有社會危險性。依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9條規定，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者，處新臺幣3千元以下罰鍰或申誡。惟現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9條規定文義不明確及罰鍰過低，無法嚇阻跟蹤、騷擾行為，又純粹跟蹤、騷擾行為，與刑法規定之強制罪及傷害罪尚屬有間，無從對被告逕以強制或傷害罪嫌相繩，且行為人以電話、簡訊騷擾被害人，若無公開辱罵或恐嚇等行為，現行實務無法可管。鑑於跟蹤、騷擾行為已侵害被害人之身心安全、自由及隱私，而嚴重影響被害人之日常生活、工作或其他社會交往與活動，主管機關對於類此案件，是否賦予相關機關調查處理相關案件，以公權力介入協助，即時勸阻或制止跟蹤、騷擾等侵擾行為，防止個人身體、自由或名譽等危害發生，維護人民生活安寧，保障民眾免於被跟蹤或騷擾之權益，允宜研擬相關因應措施並檢討改善。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二、調查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檢討改善見復。

調查委員：仇桂美